

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证号/代码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罚没款合计(元)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	案件类别	备注
1	碑城罚决字3(2024)第15号	西安市碑林区聚河源餐厅	92610103MA6U2AH60R	安庆海	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(排放)证	日常检查	2024.4.3	10000	《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第八条,《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。	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东大街工商银行	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,2024年5月29日	行政处罚	